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佩妤

選任辯護人 邵啟民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佩妤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 實

一、蔡佩妤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凌晨某時，在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附近之檳榔攤，向真實年籍不詳之「張家禎」以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0包（驗後純質淨重共計41.4417公克）而持有之。嗣於同年月27日11時5分許，為警持另案搜索票前往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搜索時，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內發現躲藏之蔡佩妤，並在蔡佩妤隨身包包內，扣得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0包、玻璃球3個、玻璃管2個、提撥管1支、吸食器1組、分裝夾鏈袋1袋、手機2支。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

然檢察官及被告蔡佩妤、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93頁、第95頁至第9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其他引用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玉警刑字第1130006548號卷〈下稱警卷〉第3頁至第9頁，花蓮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300號卷〈下稱偵卷〉第21頁至第25頁，本院卷第93頁、第99頁），並有本院搜索票、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15頁至第23頁）、搜索現場照片（見警卷第35頁至第40頁）、扣案物照片（見警卷第40頁至第50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6月27日慈大藥字第1130627054號函暨函附之鑑定書（見偵卷第83頁至第87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花蓮地檢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卷第91頁至第101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10月17日慈大藥字第1131017051號函暨函附之鑑定書、鑑定人結文（見偵卷第119頁至第125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3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二)從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二)本案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適用：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諸如其前手或共同正犯、共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項，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當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1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院詢花蓮地檢、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經花蓮地檢覆以：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游來源等語，有花蓮地檢114年2月4日花檢秀平113偵3300字第11490024570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則覆以：被告無法提供確切具體事證供警追查，故尚未查獲本案毒品上游等語，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114年2月17日玉警刑字第1140001095號函可證（見本院卷第87頁）。

2.從而，本案並未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上游，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本案無自首之適用：

1.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62條之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634號、72年度台上字第64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警員於113年5月27日11時5分持本院另案核發之113年度聲搜字第161號搜索票前往被告居所地進行搜索，並於被告隨身攜帶之包包內查獲如附表所示毒品；且搜索過程中被告因攜帶毒品恐遭警查獲，刻意躲藏於BJY-5251號自用小貨車內惟仍經警查獲等節，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警卷第3頁至第4頁，偵卷第21頁至第23頁），並有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61

01 號搜索票、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2 目錄表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5頁至第23頁），足見警員雖係
03 因竊盜案件持上開搜索票對被告進行搜索，然警員於搜索被
04 告隨身包包中發現如附表所示毒品，警員依搜索結果對被告
05 持有毒品犯嫌自己產生客觀合理之懷疑，不因上開搜索票原
06 案由非毒品案件而異其認定，卷內資料復查無被告於警員搜
07 得如附表所示毒品前曾有主動交付毒品或坦承持有之情事。
08 辯護人僅以警員以竊盜為由搜得毒品後被告已坦承犯行為
09 由，主張被告有自首之適用云云，尚乏依據。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戕害國人身心
11 甚鉅，卻仍無視政府杜絕毒品之禁令，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
12 命純質淨重達41.4417公克，行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
13 動機、手段、目的、情節、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已逾法
14 定處罰數量之2倍、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遭判處有期徒刑6月
15 並執行完畢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15頁）；復考量被
16 告自始坦承犯行，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
17 有1名2歲之子女、現從事洗車工作、收入約3萬元、勉持之
18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0頁）等一切情狀，量
1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20 (五)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1 命成分，係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2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23 袋，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24 要，應連同前開毒品沒收。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
25 鑑析用罄，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至扣案玻璃球3
26 個、玻璃管2個、提撥管1支、吸食器1組、分裝夾鏈袋1袋、
27 手機2支，非屬違禁物且無證據證明係供犯本案所用之物，
28 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王凱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蘇寬瑀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名稱	檢驗結果	保管字號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見偵卷第121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10月17日慈大藥字第1131017051號函附鑑定書）	花蓮地檢113年度毒保字第000108號編號1（見偵卷第99頁）	檢體編號：Z0000000000、毛重：21.0163公克（含標籤）、淨重：20.4243公克、取樣：0.0108公克、餘重：20.4135公克、純質淨重：18.6012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1包	同上	花蓮地檢113年度毒保字第000108號編號2（見偵卷第99頁）	檢體編號：Z0000000000、毛重：16.4776公克（含標籤）、淨重：16.0165公克、取樣：0.0139公克、餘重：16.0026公克、純質淨重：14.4955公克
3	甲基安非他命1包	同上	花蓮地檢113年度毒保字第000108號編號3（見偵卷第99頁）	檢體編號：Z0000000000、毛重：4.8821公克（含標籤）、淨重：4.5061公克、取樣：0.0118公克、餘重：4.4943公克、純質淨重：3.7897公克
4	甲基安非他命1包	同上	花蓮地檢113年度毒保字第000108號編號4（見偵卷第99頁）	檢體編號：Z0000000000、毛重：2.5994公克（含標籤）、淨重：1.6716公克、取樣：0.0155公克、餘重：1.6561公克、純質淨重：1.3852公克
5	甲基安非他命1包	同上	花蓮地檢113年度毒保字第000108號編號5（見偵卷第99頁）	檢體編號：Z0000000000、毛重：1.2542公克（含標籤）、淨重：0.9734公克、取樣：0.0145公克、餘重：0.9589公克、純質淨重：0.8971公克
6	甲基安非他命1包	同上	花蓮地檢113年度毒保字第000108號編號	檢體編號：Z0000000000、毛重：1.1748公克（含標籤）、淨重：0.8897公克、

			108號編號 6 (見偵卷 第99頁)	取樣：0.0123公克、餘重： 0.8774公克、純質淨重：0.7 997公克
7	甲基安非他 命1包	同上	花蓮地檢1 13年度毒 保字第000 108號編號 7 (見偵卷 第99頁)	檢體編號：Z0000000000、毛 重：1.3888公克 (含標 籤)、淨重：1.1151公克、 取樣：0.0129公克、餘重： 1.1022公克、純質淨重：0.9 166公克
8	甲基安非他 命1包	同上	花蓮地檢1 13年度毒 保字第000 108號編號 8 (見偵卷 第101頁)	檢體編號：Z0000000000、毛 重：0.9163公克 (含標 籤)、淨重：0.6061公克、 取樣：0.0139公克、餘重： 0.5922公克、純質淨重：0.4 679公克
9	甲基安非他 命1包	同上	花蓮地檢1 13年度毒 保字第000 108號編號 9 (見偵卷 第101頁)	檢體編號：Z0000000000、毛 重：0.3691公克 (含標 籤)、淨重：0.0898公克、 取樣：0.0112公克、餘重： 0.0786公克、純質淨重：0.0 888公克
10	甲基安非他 命1包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 (見偵卷第123 頁，慈濟大學濫用 藥物檢驗中心113年 10月17日慈大藥字 第1131017051號函 附鑑定書)	花蓮地檢1 13年度毒 保字第000 108號編號 10 (見偵 卷第101 頁)	檢體編號：Z0000000000、毛 重：0.2169公克 (含標籤)